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331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謝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次按合意管轄係當事人本於訴訟上處分權而為訴訟上契約之約定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固主張兩造合意並以文書明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查，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第4條第18項合意管轄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乃係原告與會員間之訴訟上契約約定，而非本件侵權行為人被告與原告就本件車禍損害賠償之

合意管轄約定，是原告主張兩造合意並以文書明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，於法顯有未合。此外，更勿論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30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第4條第18項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3，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隨卷外放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2年6月15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271332000號函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73頁）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